

投標須知

(112.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532,375,460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4-87897514。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4-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4 家。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 1 式 11 份(1 正本 10 副本)、光碟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開標及資格審查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與審查作業。

(二)廠商簡報及審查會議時間：另通知。

(三)價格標開標時間：另通知。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開標及資格審查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營繕組會議室。

(二)廠商簡報及審查會議地點：另通知。

(三)價格標開標地點：另通知。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一定金額：新臺幣 2500 萬元。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電匯方式繳納者，請匯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

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
-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不含假日，期限末日為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工程施工費結算總價【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請領尾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與預付款同額。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依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延遲期間延長之。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廠商支領預付款前。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現金繳納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電匯方式繳納者，請匯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4)單價調整方式：

■(7-1)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7-2)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7-3)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7-4)本採購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

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 15 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全部資格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 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營造業廠商資格：營業項目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代碼為「E101011」之公司或行號。水電業廠商資格：營業項目為「甲等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乙等冷凍空調工程業」，代碼為「E601010」、「E501011」及「E602011」之公司或行號。

(一)、投標廠商之組成方式：

1. 共同投標：本採購應由具備本點資格之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4 家，並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 (1)甲等綜合營造業。
 - (2)甲級電器承裝業。
 - (3)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4)乙等冷凍空調工程業。
2. 單獨投標：本採購亦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惟該營造業本身必須具備前目第(2)及第(4)小目規定資格，不允許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
3. 個別成員廠商可具有 2 項以上業種資格。

(二)、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單獨對本工程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投標廠商之成員，但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 7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共同投標廠商不得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四)、甲等綜合營造業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之資料代替)
2. 營造業登記證(影本)。
3. 當年度營造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4.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本)。
6. 營造業工程承攬工程手冊影本(4~18 頁)

(五)、甲級電器承裝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之資料代替)
2. 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證(影本)。
3.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

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本)。

(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之資料代替)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3. 承辦工程手冊。
4.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本)。

(七)、乙等冷凍空調工程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之資料代替)
2. 乙等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影本)。
3.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本)。

(八)、招標文件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等，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十)、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1.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2.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3. 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並得提出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之證明文件，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明細之紙本，未提出者得當場提出說明。
4.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之廠商切結書 1

5. 符合前條「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局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 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十一)服務建議書 1 式 11 份及其光碟 1 份。

(十二)、價格文件

1. 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機關未提供標價清單者，免附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標單（含總標單及標價清單）。
2. 總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標價清單（或估價單）阿拉伯數字或國字不相符時，以總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
3. 標價清單（或估價單）計價項目及數量不得更改，數量為一者，單價可免填，複價仍應填寫，數量不為一者，

單價及複價均應填寫，未依規填寫或蓋章者，機關得洽廠商說明，其單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擇定。

4.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應使用招標機關提供之標價清單電子檔或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並依投標須知第 13 條單價調整方式，調整填列決標單價，且應依本府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20064118 號函規定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將標案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檢送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十三)、資格封、價格封、服務建議書等應裝入外標封(採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即可)，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稱。

(十四)、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機關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六)、投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十七)、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於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載明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之工程業績(限建築相關工程)；其中綜合營造業單次承攬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元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5 億元整，並提出證明文件(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結算金額為計算標準)。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上述實績證明應附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內(興大路 145 號)之本案工區。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

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審查須知、外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共同協議書、投標切結書、總標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委託代理授權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材料)紅火蟻防治切結書、領回押標

金收據暨投標文件簽收單、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施工規範、圖說、特定條款、預算書、空白標單。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文書組（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行政大樓 4 樓）或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營繕組（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行政大樓 2 樓）。逾越投標截止時間之標單，一律視為無效標不予開啟。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上網領取，網址 <https://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領標作業）。

（一）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二）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營繕組蔡先生，電話：04-22870870，傳真：04-22850865。

（五）廠商投標文件標價不一致時，以標單之工程總價大寫金額為主。

（六）本工程空污費由得標廠商先行代繳後，再檢據向本校請領。

（七）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依原時段

及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八)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本校得不決標於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九) 本案開標結果倘有採購法第五十一條、五十三條、五十七條等情事，需現場提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重新報價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十)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 1.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投標文件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各標封均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4.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5. 廠商受停業處分或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7. 廠商採電子領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將下載之招標文件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 8.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有任一項不符者。
 - 9. 廠商標價超出公告預算者。
 - 10. 同一廠商重複投標者。
- (十一) 資格文件確認：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將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送請承辦單位核對，證件有偽造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 (十二) 拒絕簽約之處理：
 - 1. 得標廠商若因非本校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妨礙本採購之履約期程，致本校遭受損失，本校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 2. 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承攬，本校除沒收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外，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3. 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收

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異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04)23023166，台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組(04)24615588，台中郵政 76 號信箱。

（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5529，傳真：(02)2358-005 或(02)23976950，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